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1號
承辦人：倪偵耀
電話：23715520-210
傳真：2371-9399
電子信箱：574@ht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弘中教字第11160036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「臺北市第23屆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(中學組)」紙本收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32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校承辦旨揭計畫紙本收件，已於5月19日收件完畢，近期召開形式審查會議，參賽作品形式審查結果將於5月24日下午14:00前，公告於臺北市教育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報名網站(<https://eiar.tp.edu.tw/>)與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htjh.tp.edu.tw/>)。
- 三、需補件學校請於5月25日上午8:00至下午16:00，派員將補件資料親送至本校警衛室即可，補件請務必完整補件，勿僅以單張送回，且補件無法採郵寄方式，否則會趕不及初審，請見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

大安高工 1110524



NNAA1113007580



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